邁向數位新紀元

法官學院「裁判實務教材」推動有成 8.18 舉辦電子書簽約儀式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自 107 年起，前瞻規劃推動「裁判實務教材」出版計畫，歷經 8 年精心耕耘，建構橫跨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的完整教材體系，並於 115 年 8 月 18 日舉辦「裁判實務教材演進與展望研習會」，並由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圖 1 右）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紀秋鳳總經理（圖 1 左）簽署「裁判實務教材數位出版合作合約」，為實務教育注入數位學習新動能。

有感於法學實務教育之迫切需求，法官學院自 107 年起，陸續與國內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引薦優秀法官赴各校開設法律實務課程。又為推展法治教育，提供合用教材，法官學院取經日本司法研修所之「卷宗書」研發經驗，主動開發適合我國法制之教學模式與教材，將法院訴訟卷宗以去識別化、高度仿真的方式，虛擬案情，呈現偵查及審判程序全貌，將常見案件類型編輯成冊。各冊均由法官學院調辦事法官兼主任秘書、研發組組長率同編輯小組，指導東吳大學法學院實習同學進行卷宗初改，再經編輯小組多次校對修正後完成。迄 110 年為止，已出版民事類「清償借款事件」、「拆屋還地等事件」、「損害賠償事件」及刑事類「強盜案件」、「竊盜案件」、「詐欺案件」等書。

隨已出版教材獲廣大迴響，出版計畫亦趨穩定成熟，法官學院進一步將教材範圍自民事、刑事訴訟領域，擴展至專業複雜度極高的「行政訴訟」領域。迄 114 年為止，已賡續出版民事類「離婚等事件」、「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刑事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過失傷害等案件」、「公共危險等案件」及行政訴訟類「土地增值稅事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交通裁決事件 — 酒駕拒測案」、「交通裁決事件 — 肇事逃逸案」等書。

為順應數位化浪潮並推廣教材運用，法官學院自 115 年起全面啟動裁判實務教材的數位化與電子書推廣，藉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約合作，打破實體書籍的空間與數量限制，未來不僅能大幅提升教材的檢索便利性與流通廣度，更能讓優質的裁判實務經驗走出法院與學校，提供學界、實務界及社會大眾更便捷的數位學習資源，開啟司法教育數位轉型的新頁。

本次研習會邀請領航啟動此教材計畫之懲戒法院周占春法官（時任法官學院院長，圖 2 右 4）以「裁判實務教材演進與展望」為題，梳理發展脈絡，分享核心理念，探討教學現場及未來法學教育中之多元應用與前瞻展望，並請最高法院高玉舜法官（法官學院前任主任秘書，圖 2 右 3）及臺灣高等法院賴惠慈庭長（法官學院前任主任秘書，圖 2 右 2）分享投身教材編纂之辛苦歷程。

張院長致詞時，特向學院歷任院長、主秘、研發組組長、編輯小組同仁，及東吳大學法學院參與卷改同學的努力付出表達由衷感謝。其指出，裁判實務教材係集結司法審判經驗與個案卷證擬真編纂而成，匯聚參與同仁之心血，將真實司法案例轉化為具體的學習文本，作為大學法律系所及法律專業人才訓練等教學場域中深化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最佳教材。隨數位閱讀趨勢興起與法學教育需求演變，法官學院積極推動教材數位轉型，期能打破傳統實體書籍的流通限制，促進司法實務經驗之傳承與普及。

東吳大學法學院林三欽教授（圖 2 左 5）亦感謝法官學院每年提供學生實習機會，透過卷宗改寫為裁判實務教材，將擬真案例與審判程序全貌呈現在讀者面前，能有效協助學生建立臨場實務思維。

法官學院未來將持續推動裁判實務教材之更新與數位發行，以豐富法學實務教學內容，並透過多元出版管道，提供更優質、便利之學習與研究資源。



1



2

提升審理效能

臺中地院成立認罪協商推動小組 李宜璇法官分享實務經驗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明案速斷比例、降低案件積延數量，落實司法院積極推動減輕基層司法同仁工作負擔之目標，臺中地院於日前邀請該院刑事審查庭李宜璇法官談「認罪協商之經驗分享」，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王院長致詞時表示，該院今年以來認罪協商案件成效頗佳，日前已成立「認罪協商推動小組」，亦親自率領行政庭長拜訪臺中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並達成重要共識：在不違反法務部及高等檢察署「起訴求刑規範」的前提下，若案件起訴後有新的量刑事項加入（如和解、賠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等），且「被害人均同意協商」，檢方將積極促進認罪協商，以共同改善基層面臨的積案困境。

李法官首先剖析協商程序的實務心法，只要符合法定刑度門檻，實務上近乎「無案不可協商」。除常見的詐欺與洗錢防制法案件外，包含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酒駕、違反保護令、甚至違反證交法與商業會計法等各類案件，均有廣泛適用的空間。其強調，成功推動協商仰賴法官對「司法 3 方（檢察官、被害人、被告）」的溝通與意願引導：（1）就檢察官端，法官可率先拋出主導風向，透過誠信溝通瞭解公訴組的底線，在不增加檢方額外負擔的情況下，甚至能協助增加檢察官認罪協商金來源。（2）就被害人端，法官可善用公版或個人版的「被害人意見書」徵詢意見，並向其說明協商不影響民事賠償，附帶民事訴訟反而能加速審理與獲償。（3）就被告端，法官對坦承之被告說明迅速結案可免除訟累，對猶豫或否認之被告，透過客觀分析判決風險與協商爭取緩刑、易科罰金之實質好處，促進協商可能性。

李法官接著分享「文書實務優化」的具體作法：（1）庭前準備：透過庭前閱卷預判當事人態度，並請助理協助核對起訴書。（2）筆錄與例稿優化：事先建立高效率的協商判決例稿，並在庭上使用「刪除法」優化筆錄，避免繕打錯誤，享受「3 分鐘內送走案件」的流暢感。（3）判決製作：宣判時可靈活選擇作成「判決書」或直接以「宣示判決筆錄」代之。若起訴書事實有誤亦須依法更正，並善用「附記事項」輔助填補資訊落差。

臺中地院推動認罪協商，旨在落實刑事訴訟法認罪協商制度為兼顧社會公益與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理由。在追求效率的同時，法院嚴守法定門檻（協商刑度限於有期徒刑 2 年以下、拘役或罰金）。若協商內容包含被告道歉或賠償，檢察官必先徵得被害人同意；若被告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 6 月且未受緩刑宣告，法院亦將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協助，以確保被告防禦權。

智慧商業法院講座

沈宗倫教授談非法專利申請相關議題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沈宗倫教授主講「非法專利申請相關救濟下合法專利權狀態之回復」，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沈教授首先說明專利權授予與專利權價值，強調專利權價值始於超越先前技術之貢獻，隨著專利於產業上實施，方於市場上呈現出其經濟價值。在自然人自主發明之場合，發明人為當然之專利申請權人，專利申請權具有財產權性質，得以讓與或繼承，所呈現者為對未來專利權價值之期待；至若法人發明，則依專利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調和權利歸屬與價值支配。

沈教授表示，非法專利申請之救濟，一方面須排除非法專利申請現有狀態對於合法申請之障礙，另一方面則須回復其合法專利申請之地位。我國非法專利申請相關救濟方法，包含專利申請優惠期、專利權舉發、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主張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及民事排除侵害請求權等，並援引實務見解說明。

沈教授接著指出，專利法第 35 條係專利行政處分之救濟本源，具有原專利申請再造之可能性。針對現行實務多採移轉登記處置權利歸屬之做法，其提出「回復狀態說」為制度運作之最適模式。此模式強調給予合法專利申請人選擇承接非法申請結果，或回復原先合法專利申請狀態而得以重新申請之機會。專利主管機關審查時，僅需檢視重新申請之專利範圍是否與非法專利屬於同一發明；若屬肯定，即給予追溯至非法專利原申請日之效果；倘超出同一性，則命其修正，若未能修正符合者，即予否准審定。當專利法第 35 條及相關條文於解釋上有疑義時，應儘量以最利於合法專利申請人救濟利益之角度為之，始為合理。

沈教授最後建議非法專利申請之爭議不宜僅委諸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以謀求解決，行政救濟具有其解決爭議之特色與優勢，透過舉發程序之救濟似仍應保留，但無論程序提起、事證攻防與審理，應朝當事人對審模式改革演進，俾充分發揮非法專利申請爭議解決之功能，並凝聚其爭議解決於專利法之正當性。

苗栗地院研討契約法實務爭議案例

【本刊苗栗訊】為提升民事審判之專業效能，深化同仁對於契約法實務爭議與學術發展之理解，苗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陳聰富教授談「契約法實務爭議案例之研討」，由黃潔茹院長主持。

黃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民事契約糾紛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契約法理之精準適用，對於當事人權益保障至關重要，期盼透過本次研習，引領同仁共同探討相關實務爭議，進而凝聚審判共識，精進辦案技能。

陳教授依序就當事人之締約意思、無因債權契約之法律結構、代物清償與債之更改、履行輔助人之範圍、雙方動機錯誤與情事變更原則之準用、拒絕給付與期前違約、違約損害賠償之計算等主題，引述學說、最高法院判決與比較法觀點進行說明，更特別提點容易發生混淆之處，使與會同仁充分掌握重要觀念。其並就違約損害賠償推導出「損害賠償＝所失利益＋所受損害－節省之成本－重新運用履約資源之獲利」的一般計算公式，配合具體案例詳細解說，期使賠償範圍更趨合理，避免請求人雙重得利。

臺南地院邀南寧高中師生參訪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於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由臺南市立南寧高中蘇宗立校長帶領該校師生參訪法院。

本次活動以「校園誠信」為核心，首先由陳永佳法官專題演講「法院在做什麼？從案例看懂法官的工作與生活」，透過真實案例剖析法官在法庭上的審判歷程，以及脫下法袍後的真實面貌。接著安排「法院環境導覽」，讓師生實地走訪法庭旁聽，體驗法官的審判工作。最後進行意見交流座談，學生針對法庭見聞、法律知識及如何在校園生活實踐誠信等議題提問踴躍，現場互動熱絡，有效達成法治教育宣導目標。

萬國雜
268期
科技法律專欄
生成式 AI 訓練合理使用評價之攻防核心—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案評析 …… 白杰立
生成式 AI 著作權侵權疑慮研析—以德國慕尼黑地方法院 GEMA / Open AI 判決為核心 …… 王怡蘋
台灣法講座
年度台上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為參考 …… 羅俊璋、洪志鈞
國家賠償法互惠原則之適用—以日本國民為中心 …… 高志明、曾筑筠
台湾の国家賠償法における相互保証原則の適用—日本国民を中心として— …… 高志明、曾筑筠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廣告
對支付命令如有爭議，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
乾淨・
司
http://w